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新疆拉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首次訴訟公告」)及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首次訴訟撤訴」，統稱「該等公告」)，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因該項委託貸款所涉及的訴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1. 訴訟基本情況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拉夏太倉、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及公司控股股東邢加興為被告人

訴訟請求金額： 清償借款本息等合計約5.86億元

是否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 本次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影響。鑒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已計提相應的借款利息，因此本次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損益的影響金額為公司可能承擔的資產處置損失、逾期利息、複息及訴訟費等。由於截止本公告日期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但尚未開庭，最終影響將以有關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拉夏太倉、新疆通融和上海微樂於2021年1月18日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2021)新01民初27號《傳票》、《民事起訴狀》及《舉證通知書》(統稱為「烏魯木齊法院檔」)(「訴訟」)。

訴訟情況如下：

a. 訴訟當事人

原告： 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原告」)

被告： 本公司
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邢加興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第三人： 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

b. 訴訟相關背景

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以新設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獲取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銀行發放的5.5億委託貸款；並同意拉夏太倉以其持有的位於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部分房地產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嘉裳倉儲100%股權為質押物，為該筆委託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質押。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簽署相關協議及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具體事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其後，因該項委託貸款到期及公司資金流動性困難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能及時歸還該項委託貸款，因而涉及本次委託貸款合同糾紛。

c. 關於該訴訟案件的前期進展：

烏魯木齊銀行曾向法院申請實現該次委託貸款的擔保物權，並於2020年12月30日提出撤銷申請，具體情況詳見首次訴訟公告及首次訴訟撤訴。

d. 訴訟理由：

根據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稱：

「2019年11月26日，原告與新疆通融、烏魯木齊簽訂《委託借款合同》(合同編號：2019112600002024)，約定由原告委託烏魯木齊銀行向新疆拉夏的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借款5.5億元，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借款利率為6.8%；同時約定如在規定期限內沒有全部支付利息的，對拖欠的部分視同本金按在原利率的基礎上加收50%計算利息，即承擔複利利息。新疆拉夏與新疆通融為共同借款人。

同日，為擔保以上《委託借款合同》項下借款，拉夏太倉同意以其名下的座落於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兩處不動產(不動產證號分別為：房產權證號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29259號、蘇(2019)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06322號)提供抵押擔保，並簽署了編號為2019112600000030號的《抵押合同》，並依法辦理抵押登記。邢加興先生同意提供連帶責任

保證，並簽署了編號為2019112600000033號的《保證合同》。此外，上海微樂出具保證函，保證對以上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委託借款合同》簽訂後，原告按照合同約定委託第三人發放了借款，但新疆拉夏、新疆通融未按約定按時足額還款，拉夏太倉、邢加興先生、上海微樂未履行擔保義務。違約事實發生後，原告及第三人通過各種方式要求新疆拉夏、新疆通融履行還款義務，拉夏太倉、邢加興先生、上海微樂履行擔保義務，但各被告以各種理由拒不履行。」

e. 申索

根據烏魯木齊法院檔，原告已提出以下申索：

1.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拉夏、新疆通融向原告償還借款本金550,000,000元、借款利息32,965,107.00元、複息291,235.22元，合計583,256,342.22元；
2.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拉夏、新疆通融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借款本金還清之日止期間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50,000,000.00元欠款本金為基數按合同約定的罰息利率10.2%計付)；
3.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拉夏、新疆通融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借款利息還清之日止期間的逾期付款利息(以33,256,342.22元欠款利息及複利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解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
4.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拉夏、新疆通融向原告支付律師費3,032,581.71元；
5.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拉夏、新疆通融向原告支付財產保全費5,000元；
6.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拉夏、新疆通融向原告支付保函費234,000元；

7. 請求依法判令拉夏太倉以設定抵押的蘇(2019)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06322號、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第0029259號兩處不動產承擔抵押擔保責任，拍賣價款由原告優先受償；
8. 請求依法判令邢加興先生、上海微樂對以上全部債務向原告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
9. 本案案件受理費、郵寄送達費由各被告承擔。

以上1、4、5、6項標的合計：586,527,923.93元。」

f. 訴訟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開庭。公司正積極與高新集團及相關方進行溝通，爭取儘快妥善解決該訴訟事項。

g. 訴訟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次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影響。鑒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已計提相應的借款利息；因此本次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損益的影響金額為公司可能承擔的資產處置損失、逾期利息、複息及訴訟費等。由於目前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事項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張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